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1〕179号

关于对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刘绍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刘绍香，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一、违规事实情况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或发行人）先后于2015年、2018年、2019年公开发行15宜集债、18宜华

01、19 宜华 01 等公司债券，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根据《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宜华集团作为债券发行人应当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21 年中期报告，但其未能按时披露，且至今仍未完成披露。

另经查明，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最近 12 个月内曾因未按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被本所予以通报批评，也曾因未按时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违规事项被本所实施监管警示。但发行人未能及时对相关信息披露违规进行整改，并再次发生同类型违规情形，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处分情形。同时，宜华集团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以下简称《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视为由法定代表人刘绍喜（时任董事长）担任。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中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宜华集团未能按时披露 2021 年中期报告，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同时，宜华集团最近 12 个月内已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违规行为被本所实施纪律

处分,但其未及时整改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违规情节严重。宜华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九条,《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六条,《上市规则》第1.6条、第3.1.1条、第3.2.1条、第3.2.2条和《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3.1.1条等相关规定。

时任董事长刘绍喜作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直接责任人,时任总经理刘绍香作为发行人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吸取前次违规教训并积极督促发行人及时就未能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行为进行整改,导致发行人连续发生同类违规行为,对宜华集团未能按时披露中期报告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2人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上市规则》第1.7条、第3.1.1条和《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2.7条等相关规定。

(二) 当事人异议情况

在规定期限内,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提出异议,理由如下:因子公司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调查事项尚未完结,导致发行人合并报表基础不确定,故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2021年中期报告。发行人预计可于2021年11月15日前披露定期报告,希望酌情减轻纪律处分。

(三) 纪律处分决定

针对发行人提出的申辩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

一是关于发行人中期报告披露义务。中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

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信息的重要来源。按时披露中期报告是《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指引》规定的法定义务。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定期报告按时披露的严肃性和重要性，合理预估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时间并采取有效措施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作出妥善安排，保障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因子公司被调查未完结事项导致合并报表基础不确定不构成未按期披露中期报告的合理理由。

二是关于发行人违规情节。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 2021 年中期报告，且最近 12 个月内曾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违规行为被本所实施纪律处分，但其未及时整改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情节严重，违规事实清楚。可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前披露定期报告不影响违规事实的成立及责任认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7.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刘绍喜、时任总经理刘绍香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并记入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

《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